附件1

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承诺书

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领导小组：

本人家庭情况属于□1. 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学生；□2.城市、农村低保学生家庭学生；□3.城乡特困供养人员；□4.孤儿（学生）；□5.残疾学生、残疾人家庭子女；□6.烈士子女；□7.优抚对象子女□8.其他特殊困难。具体描述如下：

本人郑重承诺上述情况属实。如本人家庭经济情况明显好转，会及时告知学院进行更新。对于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隐瞒家庭真实经济状况来骗取国家资助资金而导致的违法责任、个人征信污点及不良后果本人自行承担。

学生签字：（手印）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